

附件 2

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环境保护部(国家核安全局)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,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(以下简称注册办)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的办事机构。

第三条 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)的人员,经申请注册登记后,才能以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。

第四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应在持有核与辐射安全相关资质证书的单位(以下简称执业单位)执业。

第二章 申请注册

第五条 申请注册者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取得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;

- (二) 年龄未满 65 周岁, 身体健康, 能坚持在本专业岗位工作;
- (三) 经执业单位考核同意。

第六条 首次申请注册者, 由执业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执业单位出具的注册申请公文;
- (二)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申请表;
- (三) 申请注册者与执业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。

取得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2 年后申请注册者, 除提交以上材料外, 还须提交接受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2 年。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, 应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继续教育 (累计学时计算依据见附)。

第八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, 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延续注册登记, 由执业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执业单位出具的延续注册申请公文;
- (二)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及执业情况统计表;
- (三) 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教育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注册领域的, 由执业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执业单位出具领域变更公文;
- (二) 领域变更申请表。

注册领域变更不改变原注册有效期。

第三章 注册管理

第十条 注册申请、延续注册申请和注册领域变更申请所提交的材料，须由核与辐射安全相关执业单位，经网上申请后统一提交。

第十一条 注册办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，申请注册者可在网上查询受理结果。

第十二条 注册申请审查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10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由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做出审批决定，发布准予注册人员名单。申请注册者可在网上查询审批结果。

第十三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，先由原执业单位向注册办申请注销注册，再由新执业单位申请注册。

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再执业的，由执业单位申请注销注册；需重新注册的，由执业单位重新申请注册。

第十四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注销注册：

- （一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；
- （三）因在核与辐射安全等业务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，受行政处罚；
- （四）受刑事处罚。

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记入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诚信档案，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注册；因在核与辐射安全等业务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，受行政处罚的，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

注册；受刑事处罚的，终身不得重新申请注册。

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应该注销注册的，执业单位应该及时向注册办申请注销注册。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提出注销注册申请的单位，注册办应向其提出限期办理。逾期后仍未办理的，注册办可直接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，并上报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进行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执业单位应聘用本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以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，聘用本单位以外人员的，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可依其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限期改正，直至吊销其相关资质证书。

第十七条 对不予注册或注销注册持有异议的申请者，可在准予注册人员名单公布后 60 日内，向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申请行政复议。

第十八条 注册管理工作人员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有玩忽职守等行为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和 200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附

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累计学时计算依据

一、按规定参加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认可的培训班，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，学时按培训时间计算。

二、近两年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报纸、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一书号（ISSN）的国外报纸、期刊上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与辐射安全相关论文（不少于 2000 字）的，每一篇相当于培训 10 学时；在权威期刊（中文核心、EI 收录、SCI 收录）上发表的，每一篇相当于培训 20 学时。

三、参加国际、全国或省级以上协会、学会举办的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学术会议，在大会上宣读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有 1 篇论文（不少于 2000 字）收入会议论文集的，相当于培训 10 学时。

四、在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著作中，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撰写工作的，相当于培训 40 学时；不足 3 万字的，每 1 万字相当于培训 10 学时，合著的每一章相当于培训 10 学时。

五、参加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或审题工作的，相当于培训 40 学时。

六、作为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认可的培训班授课教师的，按实际授课学时的两倍计算培训学时。

七、参加核与辐射安全相关科研项目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，每一项相当于培训 40 学时；获得省部级奖励的，每一项相当于培训 20 学时。

八、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，作为第一责任人，每一项相当于培训 40 学时；作为主要参加人，每一项相当于培训 10 学时。

九、在核与辐射安全相关领域，作为第一专利权人，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的，每一项相当于培训 40 学时；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，每一项相当于培训 20 学时。

十、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10 年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15 年、继续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的，在任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申请注册时不受继续教育学时限制。